

UDC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**MH**

P

MH5001 – 2006

---

#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

Technical standards for airfield area of civil airports

2006 – 03 – 28 发布

2006 – 06 – 01 施行

---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##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

**Technical standards for airfield area of civil airports**

**MH5001 - 2006**

主编部门: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机场司

批准部门: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施行日期:2006年06月01日

2006 北京

# 关于发布《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》的通知

民航发[2006]73号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,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,空管部门,各机场(公司)、航空运输公司,中航油总公司,各有关设计、咨询、质检、监理、施工单位:

为适应民用机场建设发展的需要,民航总局对《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》(MH5001-2000)进行了修订。《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》为强制性民用航空行业标准,编号为MH5001-2006,自2006年06月01日起施行。原《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》(MH5001-2000)同时废止。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